

秘密★10年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黑市诚信办发〔2020〕5号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信用信息 归集共享工作的通知

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诚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充分利用好疫情防控背景下的信用信息资源，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和信用建设司印发了《关于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的通知》、省营商环境局印发了《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的通知》，现将文件要求通知如下，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

一、依法依规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

要严格按照重点归集的各类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及时调整本地、本部门自疫情发生以来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内容，建立完善疫情防控相关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机制，做到“应归尽归”。对于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除有法律法规依据明确可以进行归集的以外，其余信息原则上不予归集。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过程中，要依法依规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加强信用信息安全保护，坚决防止信息泄露和不当使用。

(一) 把握信用信息归集重点

各地各部门要全面归集自疫情发生以来，在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应予重点归集的优良信用信息包括：医护人员、志愿者等支援疫区、坚守一线、倾情奉献情况，防疫物资和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生产经营企业服从国家调配、履行商业合约情况，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且已落实的情况。应予重点归集的不良信用信息包括：防疫物资和重要生活必需品等生产经营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商业合约、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未按规定许可备案擅自生产、冒用认证标志、虚假宣传等情况，个人隐瞒或不按规定报告病史、重点地区旅行史、与患者或疑似患者接触史以及逃避隔离医学观察等情况。

(二) 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

各地各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疫情防控相关信用信息的记录、归集、共享和公开，切实保护信息主体合法权益，不得侵犯企业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信用信息安

全保护，防止信息泄露和不当使用。对企业和个人相关优良信用信息的归集，应当将信息共享范围和用途等以适当方式告知信息主体并取得其同意。按照有关要求认真做好对不良信用信息的异议申诉、信用修复等工作。

（三）宽容审慎认定失信行为

按照宽容审慎、灵活处理的原则，在疫情防控背景下进一步优化失信行为认定和记录标准。对因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以及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故不能履约等情况，按照有关部门规定不记入失信记录，或经有关部门同意酌情给予一定宽限期。

二、做好疫情防控相关信用信息报送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归集标准》(附件 1)归集疫情防控相关信用信息，于每周三，定期填报《疫情防控信用信息归集模板》(附件 2)，并反馈至邮箱：hhsxyb@126.com。省公共信用中心将对各市(地)归集信息工作进行督导与评估，并以适当形式通报工作情况。

三、落实工作主体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完善疫情防控相关信用信息报送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工作责任，主动与市信用办对接。相关工作进展和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与市营商环境局联系。

联系人:杨雪婷，联系电话:0456-2666190，附件下载邮箱：

hcxbggyx@163.com, 密码: 04566776010。

附件: 疫情防控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归集标准

黑河市“诚信黑河”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黑河市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

附件 1

疫情防控优良信用信息及不良信用信息

归集标准

一、疫情防控优良信用信息

1. 各类法人主体疫情防控优良信用信息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项	填报单位	数据类型
1	XXX 有限公司	912xxxxx xxxxxxxx xx1	捐赠医疗器械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XX 局	优良

2. 自然人疫情防控优良信用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事项	所属单位	填报单位	数据类型
1	张 XX	230xxxxx xxxxxxxx xx1	抗疫情消毒工作	XXX 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 XX 局	优良

二、疫情防控不良信用信息

1. 各类法人主体疫情防控不良信用信息

序号	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事项	填报单位	数据类型
1	XXX 有限公司	912xxxxxx xxxxxxxxx xx1	防疫物资和重要 生活必需品制假 售假	黑龙江省哈尔滨 市香坊区 XX 局	不良

2. 自然人疫情防控不良信用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事项	所属单位	填报单位	数据类型
1	张 XX	230xxxxxxxxx xxxxxxxx1	逃避隔离 医学观察	XXX 有限 公司	黑龙江省哈 尔滨市香坊 区 XX 局	不良

3. 疫情防控涉及的行政处罚信息

参照双公示信息数据归集公示标准中行政处罚信息归集标准填报。